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对外公告了《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69),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吴建昌、吴汉昌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吴建昌、吴汉昌已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"兴证资管鑫众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,吴建昌、吴汉昌按照 1:1.66 的比例筹集认购了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,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1 日期间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,485,600 股,增持均价 22.9933元/股,累计增持金额约 3,415.89 万元,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。按照吴建昌、吴汉昌的出资比例分配,吴建昌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558,496 股;吴汉昌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558,496 股;吴汉昌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927,104 股。

本次增持前,吴建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624,34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9%;吴汉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,824,34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6%;本次增持后,吴建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,182,84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9%;吴汉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,751,4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3%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,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【2015】51号)文件精神。

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 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【2015】 51号)规定。
- 2、本次增持人员吴建昌、吴汉昌承诺: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 - 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

